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桂司通〔2017〕167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区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各市司法局、人社局、国资委、法建办（依法治市办），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区直国有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司法厅、广西法治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共同印发的《关于印发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司通〔2017〕155号)要求,全面督促和检验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经研究,决定于2017年12月—2018年3月组织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法用法考试对象

(一)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公务员及其他从事公务工作人员;

(二)全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及其他从事公务工作人员;

(三)非参公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及其他从事公务工作人员;国家出资企业行使监督管理职能的人员;

(四)全区由政府主管部门任命或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出资企业委派到所属企业中行使管理职能的人员;

(五)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考试内容、题型及要求

(一)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用电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可以参考全区普法统编教材《“七五”普法读本(二)》。

(二) 考试题型

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共 50 题，试卷满分 100 分。其中判断题和单项选择题各 20 题，多项选择题 10 题，每题各 2 分。

(三) 考试要求

1. 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
2. 考试成绩 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考试合格。
3. 每人有 4 次考试次数，取最高分值为考试成绩。

三、报名、考试方式及时间

(一) 报名方式

单位负责统一网上报名。单位可登录广西教育培训网

(www.gxpx365.com), 选择“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端口进行考试报名。(报名流程及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 1)

(二) 考试形式

网络在线考试。完成考试报名的单位及人员可自行登录广西教育培训网(www.gxpx365.com), 选择“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端口进入考试。在广西教育培训网(www.gxpx365.com) 已有培训用户名的人员可直接登录进行考试。(网络在线考试流程及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 2)

(三) 报名、考试时间

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组织人员报名和考试。单位完成网上考试报名次日即可组织人员参加网络考试。其中：

1. 考试对象的(一)(二)类人员须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考试。

2. 考试对象的(三)(四)(五)类人员须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考试。

四、有关事项

(一) 加强组织管理

各市法建(依法治理) 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考试；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及管理的下属单位考试。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明确各

地、各单位管理员，切实抓好考试工作。

（二）落实应考尽考

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克服工学矛盾，积极参加考试。考试人员首次登录考试时，要认真阅读并确认《考试诚信承诺书》，不得代考。各地各单位管理者要适时提醒、检查、督促、通报考试进展情况。

（三）强化结果运用

各地各单位应当认真抓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成果的运用，本次考试成绩将应用于以下考核：

1.个人考试成绩将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原始材料来源和年度考核、提拔任用以及评优表彰等参考依据之一。其中：

（1）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并通过考试的，当年度计 2 个培训学时；没有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由政府主管部门任命或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委派到参股、合营公司、企业中行使管理职能的人员和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没有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不能评优评先。

2.各单位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考试的情况将参照 2017 年度区

直部门法治建设专项绩效考评指标（桂法建办通〔2017〕9号）和2017年度设区市法治建设专项绩效考评指标（桂绩办发〔2017〕14号）三级指标关于参加普法考试中的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3.各市、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在考试结束后10日内填写2017年度学法用法考试情况报告书，报广西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分别报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2017年度学法用法考试情况报告书样式见附件3）

五、考试服务

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远程学习中心为全区学法用法考试人员提供报名、考试咨询服务，报名、考试期间，每天8:00-21:00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远程学习中心设立服务热线，负责解答在报名、考试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咨询服务电话：0771—5505201、5505202、5561646、5505019、5558619、5558620、5558621、5561672、5554386、5552516、5561642；

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71—5505040、5715865；

传真：0771—5561673、5552651；

电子邮箱：gxp365@126.com。

广西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杨波、韩湘

电话：0771—5888148；

传真：0771—5865523；

电子邮箱：fzgx2015@163.com。

- 附件：1. 2017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报名流程及
具体操作步骤（单位报名适用）
2. 2017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流程及具体
操作步骤（考试人员适用）
3. 2017 年学法用法考试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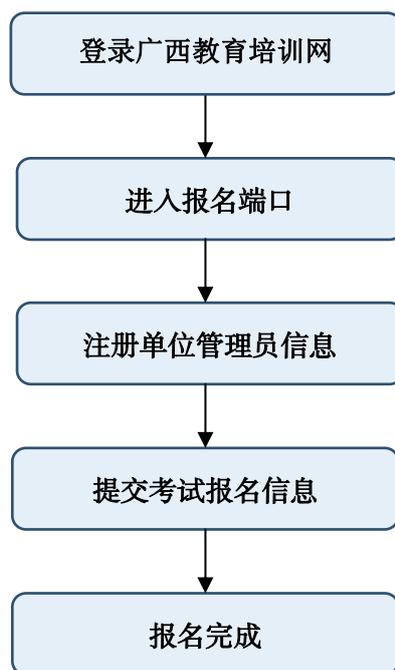


2017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 报名流程及具体操作步骤

(单位报名适用)

一、报名流程

符合考试要求的单位管理员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广西教育培训网（www.gxpx365.com）进行网络报名。具体流程如下：



二、具体操作办法

(一) 登录网站

登录广西教育培训网（www.gxpx365.com）。

 **用户登录**

用户名:

密 码:

验证码: 

登录



**全区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考试**

[点击进入](#)



**广西公务员考核
管理系统**

[点击进入](#)

(二) 进入报名入口

点击“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端口，选择“报名”。



（三）注册单位管理员信息

点击“报名”，填写管理员信息并点击“保存”，即可自动生成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管理员用户名为：个人中文名字+出生年月日（如张三，1989年1月1日出生，用户名为：张三19890101），初始密码：8888（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

管理员注册

行政区域：	<input type="text" value="区直单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县区----"/>
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请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上级主管单位：	<input type="text"/>	（二层机构请填写）
单位性质：	<input type="text"/>	*
具体业务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
电话：	<input type="text"/>	*
手机：	<input type="text"/>	*
考试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
电话：	<input type="text"/>	*
手机：	<input type="text"/>	*
邮箱：	<input type="text"/>	*
传真：	<input type="text"/>	*
单位联系地址：	<input type="text"/>	*

（四）下载、填写、导入报名信息表

1. 下载《2017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报名信息表》，并保存至电脑。

2. 务必严格按照报名信息表的规定形式填写，不得更改表格结构，否则将无法导入系统。

2017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报名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必填)	性别 (必填)	身份证号码 (必填)	人员类别(必填) (填入对应选项数字) 1. 公务员 2. 参公人员 3. 事业单位人员 4. 国有企业人员 5. 工勤人员 6. 其他人员(聘用人员等)	现任职务层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
1. 使用导入方式进行报名的, 须在系统下载此表格, 不得另行制表。须按规定填写, 不得更改此表结构, 否则将无法导入系统。
2. 姓名: 报名人员中文名字(名字中间不可加空格)。
3. 每一行填写一个学员信息。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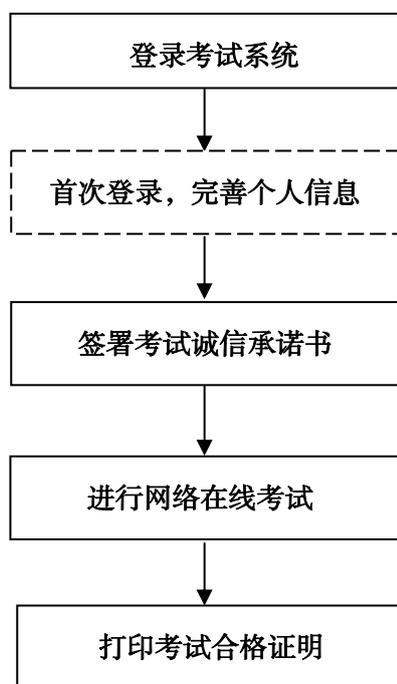
3. 导入报名信息。

将填写好的《2017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报名信息表》, 导入系统生成报考人员信息。生成考试人员用户名为: 个人中文名字+出生年月日(如李四, 1980年2月8日出生, 用户名为: 李四 19800208), 初始密码: 8888。

2017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 流程及具体操作步骤

(考试人员适用)

一、考试流程



二、具体操作步骤

(一) 打开网站, 登录考试系统

打开“广西教育培训网”(www.gxpx365.com)。

用户登录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1920

登录

全区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考试 [点击进入](#)

广西公务员考核
管理系统 [点击进入](#)

点击“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端口，选择“考试”。



在指定位置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选择登录。用户名为“个人中文名字+出生年月日”（如李四，1980年2月8日出生，用户

名为：李四 19800208)，初始密码：8888。首次登录后需修改初始密码。



(二) 签署考试诚信承诺书

首次登录考试系统，页面弹出“考试诚信承诺书”，学员须认真阅读后点击“确定”按钮，方可进入考试。



考试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本次考试过程中不代考、不替考，独立完成考试，诚实守信！

承诺人：张三
2017年12月25日

确定

(三) 进行网络在线考试

选择“2017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点击“进入”，进入考试界面后再次点击“进入考试”进行答题。



(四) 打印考试证明

考试完成后，可点击“成绩查询”查看考试成绩。考试合格即可打印考试合格证明。



考试名称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成绩	通过状态	作答回顾	
• 2017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	2017年普法考试	2018-1-18 09:30	98	已通过	作答回顾	打印证书



三、网络培训电脑配置及网络环境条件

(一) 操作系统：Windows 2000/2003/XP 以上系统

(二) 务必使用微软 IE 浏览器：版本：7.0 以上

(三) 推荐屏幕分辨率：1024*768

(四) 播放器：Windows Media Player11.0 以上版本

附件 3

2017 年学法用法考试情况报告书

广西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市(单位)现有人员 人，其中公务员 人，参公人员 人，事业单位人员 人，国有企业人员 人，工勤人员 人，其他人员 人。2017 年参加学法用法考试 人，其中公务员 人，参公人员 人，事业单位人员 人，国有企业人员 人，工勤人员 人，其他人员 人。经统计核实，人员参考率 %，考试合格人数 人，合格率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